

2-5 辦理志工保險情形

報送教育局 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資料

歸仁國中 阮康瑞於 2024-04-12 09:30:41 填寫資料：

20064 為辦理113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請於113年4月22日前報送志工名冊

1. 為能有效投保，請務必確實填寫交通導護志工個人資料，以免後續爭議。
2. 本局補助投保對象為交通導護志工(未滿18歲及學校教職員不得參與本保險)，各單位非交通導護志工保險，可由共同供應契約（案號：LP5-111034）「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或逕洽保險公司辦理。

| 題目 | 填答 | 意見 |
|----------------------------|---|------|
| 1. 志工業務承辦人資料(姓名、電話、e-mail) | 阮康瑞/0928807760/juankangjui@grjh.tn.edu.tw | 新增意見 |
| 2. 志工意外保險名單 | 如下表所示 | 新增意見 |

| | 學校名稱 | 志工姓名 | 身份證字號(格式:R333333333) | 出生年月日 (格式:58.01.03) | 備註 (跨校擔任志工請寫入校名) |
|----|------|------|----------------------|---------------------|------------------|
| 1 | 歸仁國中 | 邱玉華 | | 048-02-03 | 歸南國小 |
| 2 | 歸仁國中 | 張碧媛 | | 051-06-10 | |
| 3 | 歸仁國中 | 曾慧芬 | | 060-11-30 | 歸仁國小 |
| 4 | 歸仁國中 | 張美玉 | | 063-03-27 | 文化國小 |
| 5 | 歸仁國中 | 黃隆山 | | 037-09-26 | 文化國小 |
| 6 | 歸仁國中 | 薛雅美 | | 057-05-06 | 文化國小 |
| 7 | 歸仁國中 | 吳宛紮 | | 055-03-20 | 文化國小 |
| 8 | 歸仁國中 | 鄭宇廷 | | 055-07-27 | |
| 9 | 歸仁國中 | 許淑慧 | | 059-10-21 | |
| 10 | 歸仁國中 | 李秀蜜 | | 042-06-15 | |
| 11 | 歸仁國中 | 劉黃珠雲 | | 052-02-26 | |
| 12 | 歸仁國中 | 翁雪卿 | | 050-08-22 | 紅瓦厝國小 |
| 13 | 歸仁國中 | 黃宗欽 | | 061-02-25 | |
| 14 | 歸仁國中 | 陳勝雄 | | 046-09-26 | |
| 15 | 歸仁國中 | 姚生家 | | 040-12-09 | |
| 16 | 歸仁國中 | 吳蘭香 | | 055-01-06 | |
| 17 | 歸仁國中 | 蔡玉慧 | | 044-12-03 | |
| 18 | 歸仁國中 | 史海霞 | | 064-09-29 | |
| 19 | 歸仁國中 | 吳王幸羽 | | 046-05-28 | |
| 20 | 歸仁國中 | 黃美蘭 | | 063-10-13 |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112.1.19 明精字第 1120900034 號函請易備查

| | | | |
|--|---|----------------|-----------------------|
| 保單號碼 | : 0800 第 13PLP00037 號 | 本保單係 | 0800 第 12PLP00060 號續保 |
| 要保人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
| 住所(通訊處) | :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 |
| 被保險人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 | |
| 住所(通訊處) | :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 |
| 統一編號 | : 36724583 | | |
| 電話號碼 | : (06)2991111 | | |
| 保險期間 | : 自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 |
| 經營業務種類 | : 學校 | | |
| 營業處所地址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區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共 647 所) | | |
| 承 保 範 圍 | 保 險 金 額 | 每一事故自負額 |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 5,000,000.- | NT\$ 0.-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 50,000,000.-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 NT\$ 5,000,000.- | | |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 300,000,000.- | | |
| 總保險費 | : NT\$2,717,400.- | | |
| 除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本保險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 | | |
| OB04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5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51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5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5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56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樹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57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58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5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6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62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6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64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期間費用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6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守護第三入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71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程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72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7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8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86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傳染性疾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OB087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適用) | | | |
| ---以下空白--- | | |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若有錯誤,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附條款,如有變更,要保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發給之正式收據為準。
- 五、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產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買辦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詢,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七、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9-080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分閱讀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產險人資料告知外,亦已詳載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等項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台專專線查詢。
- 三、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經銷員、服務專線(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99-080)或網站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604313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31 日 立於台北校核

最貼心的國際產物保險公司 www.msig-mingtai.com.tw



總經理

陳嘉文



T-00-80001 (15)

投保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

(預留條碼)

113.11.15(113)新產傷發字第 629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 | | | | |
|-------|--|---------------------------|-------|--------|--|
| 保險單號碼 | | | 續保單號碼 | | |
| 要保人 | 姓名/公司名稱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 | 統一編號 | 73507906 |
| | 代表人 | (若要保人為自然人身份,此欄位免填) 吳家增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聯絡地址 | □□□-□□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二號 | | 國籍/註冊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
| 關係 | 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以下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被保險人 | 共 61 人(詳被保險人名冊) | | | |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二十四 時起,右列保期項目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 | | | | |

承保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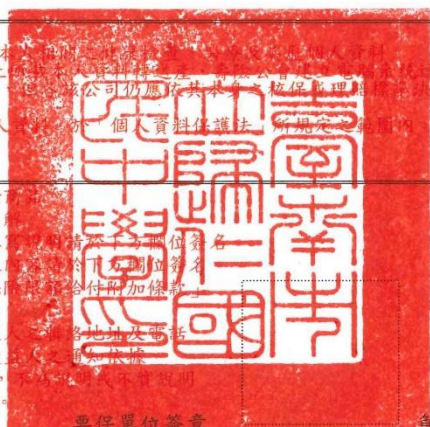
| 主約承保範圍 | 保障內容 | 保險金額 |
|----------|---|---------|
| |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 詳被保險人名冊 |
| 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 詳被保險人名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每次給付最高 90 日) | 詳被保險人名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加條款：_____ | |

| | | | |
|------|------------------|-----|------------------------------|
| 總保險費 | 此欄位由新光產險人員填寫,新台幣 | 元整。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件 |
| 特約事項 | | | |
| 注意事項 | | | |

聲明事項

要/被保險人聲明並同意：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之個人資料上傳至該公司之會員查詢系統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新光產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
 ※本人(要保人)已收到保單條款樣本或影本,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書等文件。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詢問事項、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內容及規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對保險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及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不得欺騙或隱匿。
 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並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無須返還保險費。



| 保經代資訊 | 招攬人員/登錄字號 | 保經、代公司簽章 | 核保 | 專案代號 |
|------------------------|---------------------------|----------|----|---|
| 收件號： 單位代號： 員工編號： | 經辦代號： 招攬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 | | 99IQV4() 保單收據 保單正本 份 保單副本 份 收據正本 份 收據副本 份 |

*文件請 E-mail 至受理信箱(skiad3@skinsurance.com.tw) 隨後會回覆收訖郵件,務必保留以茲證明。 113.11 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

要保單位(要保人為法人)： _____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_____

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謹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聲明投保本保單時已確認下列事項：

- 一、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所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符合自身的投保目的及與實際需求相當。
- 二、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已確認投保時之實際資料與要保書等要保文件上所載之資料一致。
- 三、要保單位已於檢視要保書等相關要保文件內容無誤後簽署相關要保文件，且確認全體被保險人均已同意投保，受益人之指定確經被保險人同意。
- 四、要保單位已確認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均為要保單位所屬人員或其家屬；要保單位於本保單保險期間內提供予新光產險之本保單被保險人資料，要保單位亦將於確認其等均為要保單位成員及其眷屬且確實皆具辦理該異動(如加保、退保、投保內容異動等)之意願後，方提供予新光產險。
- 五、要保單位已確實瞭解所繳交之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若本保單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全額自費，要保單位並已確認被保險成員已同意本保單保險費由其全額負擔。



要保單位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志工核對表

本單位計有附件名冊志工共 61 人，參加本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已確認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正確無誤。此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皆檢附：

- 要保書(需用印)
- 保戶權益確認書(需用印)
- 志工核對表(需用印)
- 存摺帳戶影本
- 志工名冊(電子檔即可)

*以下帳戶資訊欄位皆為必填

後續人員異動如有退費，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指定帳戶

銀行/郵局: 歸仁農會 618

分行/支局: 本會

帳 號: 00298210001110(請提供存摺帳號影本)

戶 名: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以下承辦窗口欄位皆為必填

要保單位同意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承辦窗口資訊聯繫並傳遞要保文件(含補件)

承辦人隸屬處室(所)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總務處

承辦人姓名 : 黃斌斌

承辦人電話(分機): (06)2301873#111

承辦人電子信箱: binbinian@tn.edu.tw



要保單位(機關名稱)

(用印)

機關首長/負責人:

吳家增



章)

承辦人:

黃斌斌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文件請 E-mail 至受理信箱(skiad3@skinsurance.com.tw) 隨後會回覆收訖郵件，務必保留以茲證明。

發 114年7月21日
於 總務處

主旨：檢請核允以家長會費補助114學年度家長志工團體傷害保險，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讓志工到校值勤路程與返家路程以及執行任務期間有所保障，亦彰顯本校對志工支援活動的支持，本校自114學年度起提供家長志工於執勤時段投保志工團體傷害保險。每位志工投保保費新臺幣100元整，志工人數61人，共新臺幣6100元整。保險期間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擬辦：

- 一、附上保險要保書與名冊，擬向本校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志工團體傷害保險保費，由家長會經費項下科目「志工團」支應之。
- 二、保險期間有新進志工加入本校志工團，以加保方式投保，其保費亦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之。
- 三、保險期間若有志工退出本校志工團，自退出日以退保方式處理，若有相關退費，則由承保保險公司將退費匯入至本校家長會帳戶。
- 四、文會家長會。

黃斌斌

會辦單位：家長會



* 1 1 4 0 0 2 3 9 4 4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家長會 | 黃斌斌 | 黃斌斌 |

